

正本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 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基及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
地基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委托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陕西西北综勘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三
书
号

三
书
号
2025
01
14

一、总则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单位) 委托陕西西北综勘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承担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基及桩基检测项目的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及工期

(一) 检测内容

1. CFG 桩复合地基: (1)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3)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质量(桩身完整性)。

2. 垫层地基: (1) 静载荷试验; (2) 土工试验, 提供垫层地基每层压实系数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天然地基: 静载荷试验。

甲方通知进场后 18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检测内容, 如因现场原因工期相应顺延。检测完成后 2 日提供检测中间报告,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 负责载荷试验及低应变检测桩的桩头(测点试坑)处理工作;
3. 无条件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 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 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6. 按照合同要求, 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同时, 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 协调及处理外围关系, 确保检测过程不受干扰。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及预埋管的处理方案;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 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一式捌份;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结论应明确; 对发现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
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 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并应赔偿委托单位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检测费用

序号	楼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12#楼 14#楼	试桩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9	3400	132600
			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处	39	3900	152100
			低应变	根	78	25	1950
		工程桩 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9	3400	132600
			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处	42	3900	163800
			低应变	根	811	19	15409
2	13#楼、15# 楼、16#楼	水泥土 垫层	平板载荷试验	处	15	2000	30000
			跟踪试验	点	726	19	13794
3	地下车库、 14#楼裙房	天然地 基	平板载荷试验	处	83	2000	166000
合 计 (元)							808253.00

检测费暂定为含税价¥808253.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叁元。其中
不含税价¥762502.83元, 增值税额¥45750.17元, 增值税率6%。

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为暂定, 若工程量发生变化, 按约定单价据实计算。

本工程无预付款, 提交中间检测报告后, 经委托单位初步验收后, 委托单位于 30 日内付
款至已完项目进度的 70%, 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基础验收且结算完成后, 委托单位于 30 日

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检测单位须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 1% 计算；

2. 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包括中间检测报告和正式检测报告），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检测费的 1% 违约金；因检测结果有误或验收未通过而进行整改、反工的，期限不予顺延，检测单位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3. 检测单位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委托单位已付全部费用，且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检测单位擅自泄露检测信息或委托方未公开的其他信息，或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单位全不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九、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西北综合勘察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59 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42 幢 205 室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